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廖昕晰、梁小明、朱士尧、周漪军为非独立董事，提名章卫东、黄华生、赵利为独立董事。（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廖昕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中国药科大学在读博士。曾任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廖昕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0%；其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初元”）60%股权，大正初元持有公司股份2,81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7%；其持有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80%财产份额，嘉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6%。廖昕晰先生对大正初元、嘉颐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其可以实际支配大正初元、嘉颐投资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廖昕晰先生、大正初元、嘉颐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2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23%。

廖昕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昕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小明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年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

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1%。

梁小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小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士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44年。196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原子核物理系，1997年起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5年起，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近十年，致力于深入研究和传播华为文化。2015年9月受聘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董事、审计督查委员会主席。

朱士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士尧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漪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长江证券、君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2001年起，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公司后台管理部总监及财务部经理。

周漪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漪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

章卫东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财政部管理咨询专家，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鉴定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曾担任正邦科技、江西铜业、洪都航空、洪城水业、华伍股份、九鼎投资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中药业董事会提名章卫东先生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江中药业的控股股东为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江中药业为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企业。

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卫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黄华生先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和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中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黄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华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博士。曾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药化室副主任，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河北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唐山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兼任华北理工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